



# 中央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執行情形之探討

由於中央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款自 95 年納入本機制推動至今已屆 10 年，為檢視其執行成效，本文爰就歷年來中央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執行情形進行分析及檢討，以供各界參考。

簡信惠、李長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專員）

## 壹、前言

為使各地方政府對獲配之一般性補助款之運用與中央重要施政項目相互配合，中央自 94 年度起，開始試辦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機制（以下簡稱本機制），並於 95 年度擴大辦理，

要求地方政府就特定之重要施政項目，以指定用途兼指定項目方式，優先以所獲一般性補助款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控管作業，俾使相關計畫內容得以落實執行。

中央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款自 95 年納入本機制推動至

今已屆 10 年，為檢視其執行成果是否確能達成既定目標，本文爰就本機制建立及推動過程簡要說明，再依現行相關規定檢討近年來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辦理情形及成效，期能作為中央主管機關未來擇定項目之參考。

## 貳、機制建立與相關規範

- 一、自 90 年度起，為落實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中央大幅擴增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規模，並按公式化、透明化方式設算分配。上開一般性補助款原係授權地方政府在中央限定支出範圍內，依其施政計畫優先緩急統籌分配運用。惟因部分地方政府在經費分配上未能與中央重要施政項目之推動有效配合，對於應優先以一般性補助款支應之施政項目，如老舊危險教室與警察及消防廳舍整建、警車、消防車汰換等經費，反以財源無著落為由，要求中央再給予計畫型補助款，致使補助制度無法充分發揮其預期效益，引起外界誤解。
- 二、為解決上述問題，中央自 94 年度起，開始試辦本機

制，要求地方政府應就特定之重要施政項目，以指定用途兼指定項目方式，優先以所獲一般性補助款支應。首先，擇定由一般性教育設施補助款開始試辦，並經過一年試辦結果，所擇定之 3 項指定項目執行率皆近 100%，執行成效良好。

- 三、為使中央一般性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補助款亦能達到前述效果，95 年度爰擴大辦理範圍，並將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機制正式納入現行一般性補助款制度之一環。惟基於尊重地方自治權限，有關施政項目之擇定，均由中央相關機關與地方政府開會研商確認，其實施細項及所需經費數額，亦由各地方政府依其實際需要自行提出，再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專業立場給予審查及輔導後確定，各地方政府再依中央核定之經費數額編列預

算，並不得有短編情形。

-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為建立本機制具體且明確之規範，爰訂定「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處理原則」作為中央機關及各地方政府遵循辦理之依據，其中為避免限縮地方政府對於一般性補助款彈性運用之空間，對於中央各主管機關所提之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個數、經費額度、辦理期限與經費解除列管及退場機制以及管考作業等均有所規範，以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為例，其中：

- （一）個數：每年度不超過 5 項。
- （二）經費額度：各該地方政府提報之經費需求總額不超過當年獲配之社會福利補助經費額度 5% 為原則。
- （三）辦理期限：原則上以 4 年為一期。

## 論述》預算·決算



(四) 經費解除列管機制：原匡列經費如無法於年底前如數執行，各地方政府得就未執行數額敘明理由及經費調整之擬辦事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解除列管，相關款項應用於其他法定應辦社會福利事項，並以相同對象群為優先。

(五) 退場機制：延續性項目如有提報需求之地方政府個數未達半數、地方政府提報經費需求數額未達 1.5 億元（99 年度以前為 1 億元）、經費需求逐年下降達一定比率之情形之一，得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同意後取消指定。

(六) 管考作業：中央各主管機關應就各該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執行情形辦理列管作業，並進行考核及評定考核成績，另各地方政府如未編足相關

經費或將經費移作他用，本總處得視其實際情形停撥或扣減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

### 參、歷年辦理情形與檢討

一、中央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款自 95 年度納入本機制以來，每年度推辦之項目及所編列之預算，均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施政需要，會同各地方政府及相關社會福利團體充分溝通後，向本總處提出，歷年經費編列情形如次（下頁附表）：

(一) 95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處遇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及「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 3 項，合共編列 2.36 億元，占一般性定額設算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1.34%。

(二) 96 年度：除延續 95 年

度 3 項目外，另新增「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2 項，共計 5 項，合共編列 6.83 億元，占一般性定額設算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3.71%。

(三) 97 年度：除 96 年度原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計畫取消指定外，其餘 4 項仍延續辦理，合共編列 5.42 億元，占一般性定額設算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3.31%。

(四) 98 及 99 年度：除 97 年度原辦理之「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取消指定外，其餘「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處遇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及「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 3 項賡續辦理至 99 年

中央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執行情形之探討

度，98及99年度分別合共編列4.36億元及4.58億元，占一般性定額設算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分別為2.51%及2.49%。

(五) 100年度：除99年度原辦理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計畫名稱修正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外，其餘2項仍延續辦

理，合共編列8.29億元，占一般性定額設算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分別為3.29%。

(六) 101至103年度：除100年度原辦理之「兒童及

附表 95-104 年度中央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經費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年度	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經費編列情形								
		占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之比例	合計	兒童及少年保護三級預防服務措施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	弱勢暨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關懷支持服務	健全老人友善環境促進社會參與服務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95	17,575,468	1.34	236,233	71,556	68,936	-	-	-	95,741	-
96	18,421,055	3.71	682,903	68,795	145,712	331,425	-	-	104,381	32,590
97	16,401,758	3.31	542,416	58,025	118,377	307,584	-	-	58,430	-
98	17,359,304	2.51	436,123	64,854	126,686	244,583	-	-	-	-
99	18,442,235	2.49	458,349	65,690	133,815	258,844	-	-	-	-
100	25,171,183	3.29	829,296	134,653	245,195	449,448	-	-	-	-
101	25,679,920	3.18	815,375	147,294	229,771	438,310	-	-	-	-
102	26,135,410	3.08	804,965	190,976	276,244	337,745	-	-	-	-
103	26,599,698	3.07	817,436	229,044	290,932	297,460	-	-	-	-
104	27,033,531	3.66	989,413	177,678	307,813	322,882	40,771	140,269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 註：1. 「兒童及少年保護三級預防服務措施」：95至100年度原項目名稱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處遇服務」，自101年度起，擴大適用範圍並修正項目名稱為「兒童及少年保護三級預防服務措施」。
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95至99年度原項目名稱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自100年度起，依中央主管機關建議修正項目名稱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
3. 「弱勢暨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關懷支持服務」：96至103年度原項目名稱為「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自104年度起，擴大適用範圍並修正項目名稱為「弱勢暨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關懷支持服務」。

## 論述》預算·決算



少年保護個案處遇服務」擴大適用範圍，並將計畫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保護三級預防服務措施」外，其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及「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 2 項仍延續辦理至 103 年度，以上 3 項 101 至 103 年度分別合共編列 8.15 億元、8.04 億元及 8.17 億元，占一般性定額設算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分別為 3.18%、3.08%、3.07%。

(七) 104 年度：除 103 年度原辦理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擴大適用範圍，並將計畫名稱修正為「弱勢暨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關懷支持服務」外，另新增「健全老人友善環境促進社會參與服務」及「身心障礙者

個案管理服務」等 2 項計畫，至其餘「兒童及少年保護三級預防服務措施」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等 2 項則屬賡續 103 年度辦理項目，以上 5 項合共編列 9.89 億元，占一般性定額設算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3.66%。

二、本機制推動至今，對於強化弱勢照顧已有相當成效，以近年來推辦之 3 項目為例，其中：

- (一) 兒童及少年保護三級預防服務措施：101 至 103 年度平均每年度協助 9,095 戶家庭及 1 萬 5,258 名兒童及少年，社工訪視服務 3 萬 6,740 次，補助 2 億 1,243 萬 9,895 元，有 809 人納入兒保輔導及 3,803 人納入高風險家庭輔導。
- (二)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101 至 103 年度

平均每年度協助 1 萬 5,697 名兒少保護個案，提供家庭功能及安全安置評估、緊急及短長期安置、心理輔導、強制親職教育、經濟扶助、家務指導等個案處遇服務計 53 萬 7,526 人次。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篩檢 3 萬 4,158 個高風險家庭，服務 5 萬 3,492 位兒童與少年，納入長期輔導則有 2 萬 5,251 個家庭，開案輔導 3 萬 9,824 位兒童少年。

- (三)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101 至 103 年度平均每年度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計 90 萬 6,310 人次、扶助金額 4 億 38 萬 6,400 元；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計 16 萬 279 人次、扶助金額 6,818 萬 2,414 元。

三、歷年來一般性社會福利

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經費編列情形，經依前述處理原則規定檢討結果如下：

(一) 中央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款納入本機制推動至今，每年度指定辦理之施政項目皆未超過 5 項，地方政府提報之經費需求總額皆未超過當年度獲配之社會福利補助經費額度 5%，至辦理期限部分，辦理期程超過 4 年以上者包括「兒童及少年保護三級預防服務措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及「弱勢暨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關懷支持服務」等 3 項，惟經退場機制檢討結果，除「兒童及少年保護三級預防服務措施」項目，於 100 及 101 年度地方政府提報之經費需求總額未達 1.5 億元外，其餘各項目每年度提報

之經費需求總額皆超過 1.5 億元，且大多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

(二) 另有關各地方政府是否編足相關經費或將經費移作他用部分，本總處每年度均就該等事項進行考核，考核結果顯示部分年度仍有地方政府未依規定編足相關經費，惟經本總處要求後，地方政府皆採調整計畫或追加預算方式予以補足。

(三) 考量社會福利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經費需求係由各地方政府參採以往案件量推估匡列，因地方政府或有實際提交申請案件未如預期，或執行已達目標值而經費尚有賸餘等情形，致經費無法如數執行，爰本總處每年度第 4 季均依前述處理原則規定，函請各地方政府就計畫執行情形加以檢討評

估，如原匡列經費無法於年底前如數執行完竣者，於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解除列管後，相關款項將由本總處撥付予地方政府用於其他法定應辦社會福利事項，並以相同對象群為優先。

## 肆、結語

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機制之建立，主要係為引導地方政府將獲配之一般性補助款優先用於具急迫性及重要性之施政項目，為使其有效落實，本總處未來除持續依據上開處理原則規定進行檢討外，並將加強督促中央主管機關繼續與地方政府及社會福利團體溝通協調，在尊重地方自治原則下，使中央施政項目與地方施政計畫相互結合，有效提升地方對於補助款之使用效能，創造中央及地方雙贏之局面。❖